

**立法會議員與申訴專員  
於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  
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的會議**

**申訴專員公署的服務承諾**

*(由李華明議員, JP 提問)*

按照申訴專員公署的服務承諾，公署在處理一些不在該署職權範圍內或受條文所限不得調查的個案時，目標是要求在10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70%的個案。但就申訴專員2006年年報中第三章的圖表3.9(b)中所顯示，似乎在過去數年，大多數個案都不能按目標完成，在2005-2006年更下降至40.9%。請專員告知不能達標的原因，及是否有需要考慮調整此項服務承諾的指標。